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稿）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郭竺婷

電 話：02-77491239

電子郵件：sda4717@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師大師實字第 112103458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業由本校分發至特約實習學校參與112學年度第2學  
期教育實習，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暨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期間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依辦法第16條規定，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以下簡稱實習學校）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三、配合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修習新制課程師資生，一律採用教師資格檢定考通過後始得參與教育實習制度，如檢定考放榜未通過者，請依法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辦理撤銷實習。
- 四、另為配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複審程序，如審核結果不符資格，亦須辦理撤銷實習。
- 五、請於實習前主動向實習學校洽詢報到時間，並攜本函及實習報到通知書辦理報到。



- (一) 確實完成本校教育實習職前研習說明會者，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另行通知開放「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實習報到通知書事宜。
- (二) 因故未準時報到者，請依法辦理撤銷實習。
- 六、依辦法第10條及第25條規定，實習學生須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新臺幣5,560元及學生團體保險費新臺幣198元，總計新臺幣5,758元，繳費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
- 七、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實習學生須參加返校座談，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返校座談日期為113年3月22日、4月19日、5月24日及6月21日，如不克返校參與，應填具大五返校請假申請單（請至師資培育學院資料下載區下載），並請實習學校承辦人及主任核章後，回傳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及實習指導系所。
- 八、有服兵役義務因教育實習須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者，請於收到徵集令後，由本人（或家長攜帶雙方身分證、印章）持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由實習學校開立）等文件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洽詢辦理。
- 九、依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2370號函規定，為提升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習學生須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小時。
- 十、依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若本校或實習學校等輔導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
- 十一、實習學生務必遵循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職前研習說明

會及全國教育實習平台操作手冊等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正本：

副本：

抄本：

校長 吳正己

會辦單位：



## 套印資料

全銜	本別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張雅涵	正本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郭曼君	正本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李若維	正本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孫毓婷	正本
化學系劉欣恩	正本
化學系溫處喬	正本
化學系許博舜	正本
地球科學系龍威江	正本
地球科學系林昱欣	正本
地理學系陳佩蓉	正本
地理學系林書羽	正本
地理學系楊碩庭	正本
地理學系羅忠祥	正本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昱霖	正本
美術學系楊智凱	正本
英語學系梁千柔	正本
英語學系張芳錡	正本
英語學系蘇圓圻	正本
英語學系陳品仔	正本
音樂學系李思穎	正本
音樂學系古湯詠晴	正本
特殊教育學系杜奕徵	正本
國文學系周函靜	正本
國文學系黃盈蓁	正本
國文學系謝維芳	正本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林育如	正本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洪詩齊	正本
教育學系郭展有	正本
資訊工程學系蔡好涓	正本
電機工程學系黃弘智	正本
數學系袁紹宸	正本
歷史學系范揚浩	正本
歷史學系楊鈞	正本
歷史學系劉惠文	正本
運動競技學系蔡宛真	正本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曾廷瑋	正本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曾永權	正本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副本

